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沙) 应急罚〔2023〕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沙湾瑞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光明路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2、企业未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线（硫化氢尾气回收管线）制定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，该管线已使用5年，未进行测厚。

证据 1：主要负责人赵德喜，安全管理人员史兵谈话笔录各 1 份。证据 2：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：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项：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